

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（星期三）在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淮南北路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

会议由董事长邓帮武先生主持，监事、高管列席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认为：公司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5 日